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老发（2023）5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

现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按照文件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指导属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开展申报工作。

市民政局养老科联系人：高铭泽；联系电话：5570112；

市财政局社保科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230453。

附件：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表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民老函〔2023〕49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提高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2023 年省继续对各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含常年病人托管机构，下同）维修改造项目予以资金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三年内无撤销、合并等整体改造计划的城乡公办（含公建民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二、补助方式

根据各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需求，采取因素分配法的资金分配方式，将全省补助指标分配到各市，并按平均每个项目指标补助 30 万元的标准对各市分配补助资金。各市民政局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并可根据本地区

维修改造项目实际需要，在不改变省下项目数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使用额度。

三、资金使用范围

省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提升改造、失能照护型机构建设、房屋维修改造及装修等。具体可用于院区亮化、绿化等工程；消防设施、监控等安保设施安装及供电、供水、供暖线（管）路改造；门、窗、床、厨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对消防设施未达标的机构，应将资金优先安排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公建民营机构维修改造项目内容只可用于房屋建筑主体的维修改造和消防设施和监控等安保设施及供水、供电、供暖线（管）路改造，不得用于其它设施设备购买及更新。

四、审批监管责任

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按因素分配法等方式确定省对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指标、下拨省补助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具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项目的审核确定、下拨补助资金、做好档案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县（市、区）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向市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

构维修改造工作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辖区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需求摸底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合理确定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各市民政局、财政局要根据省分配的项目指标，于2023年5月31日前审核确定本地区维修改造项目单位和具体维修改造项目内容，并联合向省民政厅、财政厅上报2023年维修改造机构项目名单和项目建设承诺书。

二是加强监管，把握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原则上于30日内将补助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坚决杜绝和其它资金捆绑使用。各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机构维修改造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2023年12月20日前各地要对所有机构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上报验收报告和项目完工照片。省民政厅、财政厅将对各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三是明确责任，务求实效。各市要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监管制度，力求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机构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每一个项目要做到档案完整、资料齐全。省将对各市今年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评估和绩效考核，确保当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严肃罪责问责。

省民政厅养老处联系人：衣国友；联系电话：024-23940051；
省财政厅社保处联系人：回军；联系电话：024-22835033。

附件：1.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指标
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不下发）
2.2023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建
设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2023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承诺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023 年度，省分配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维修改造项目（ ）个，按照有关要求，为保证项目建设按时完成，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特做出承诺如下：

一、承担项目单位确定、资金监管、督促落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开工建设，保证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单位维修改造任务。

三、保证按照申报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施工建设，中途不变更维修改造机构项目内容和建设标准。

四、严格专项资金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

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六、保证项目开工后，按时向省厅上报项目进度图片。

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出现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或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民政局 财政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023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表

敬老院名称			主管单位	
建筑面积			床位数	
在院供养人数	五保养员		工作人员人数	
	社会养员			
供养标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维修改造项目及原因				
单位负责人: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